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之《北京市康達律師事務所關於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京城機電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重大資產置換暨關聯交易的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2 号

二〇一三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2 号

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股份”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1 号）。鉴于北人股份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主体包括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北人集团。

（一）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出方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北人股份的总股本为 42,200 万元，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20,000	47.78%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8,863,199	23.43%

3	北京桐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492,700	0.8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7,250	0.59%
5	彭书根	1,135,300	0.27%
6	信怀博	965,611	0.23%
7	招商证券-交行-招商证券智远内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29,800	0.22%
8	詹纯新	900,000	0.21%
9	石魁云	864,600	0.20%
10	伍志强	826,049	0.20%

2、现状

北人股份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5015956）。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人股份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42,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2,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培武；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7 月 13 日至 2043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修理、安装印刷机械、锻压设备、包装机械、前述机械设备的零配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印刷设备及印刷工艺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销售印刷器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人股份为一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

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方

京城控股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05114897）。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京城控股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69,558.708296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9,558.70829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任亚光；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8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技术开发。”

经核查，京城控股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北人集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承接方

北人集团现为京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北人集团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0000005005055）。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人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17,126.7 万元；实收资本为 17,126.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培武；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南侧 44 号；公司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机械、包装机械、机床及系列产品及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及配件、印刷器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自产产

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印刷机械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出租写字间；设备租赁。”

经核查，北人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集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北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北人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的说明，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质性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北人股份股本总额和股东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北人股份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应暂

停或终止上市、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国友大正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资产、京城控股、北人股份及北人集团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并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国友大正以 201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予以评估，并分别出具《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2、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价格的最终确定，均依据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人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北人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应当依法或其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其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京城控股合法拥有天海工业 88.50%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该等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天海工业 88.50%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办理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2、置出资产中部分房屋、土地使用权未取得权属证书，对此，北人股份与京城控股已经做出适当安排，不会成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质障碍；除此之外，北人

股份对置出资产拥有合法权益，置出资产的权属清晰，未设定质押或抵押等担保权益，不存在权属纠纷，办理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北人股份和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已经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项作出适当安排，相关债务处理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北人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不再从事印刷机械业务，同时天海工业、京城香港、京城压缩机将成为北人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以气体储运装备业务为其主营业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不会致北人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XYZH/2012TJA1016-9)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北人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保持独立。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目前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京城控股，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京城控股已经作出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将继续保证与北人股份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 保证北人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北人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

(2) 保证控股股东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2、 保证北人股份的财务独立

(1) 保证北人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北人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北人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北人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北人股份的资金使用。

(5) 保证北人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京城控股及其他控股子公司双重任职。

3、 保证北人股份机构独立

保证北人股份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北人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

4、 保证北人股份业务独立

保证北人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并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 保证北人股份人员独立

(1)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北人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北人股份工作，并在北人股份领取薪酬。

(2) 保证北人股份在劳动、人事管理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八)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北人股份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的相关规定，按《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将成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天海工业 88.50% 股权、京城香港 100% 股权和京城压缩机 100% 股权，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北人股份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有利于北人股份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三、关于置出资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等文件，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北人股份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自《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 005 号）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出资产存在如下变化：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三菱北人

2013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经该局核准，予以三菱北人注销。

2、北瀛铸造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北瀛铸造公司章程修正案，北瀛铸造注册资本变更为 668 万元，北人股份持有北瀛铸

造的股权比例降至 17.01%。

3、北京北人迪潜瑞印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迪潜瑞”）——北人股份新增控股子公司

根据北人迪潜瑞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延庆分局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9015488927），北人迪潜瑞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73.8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成天明；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延庆镇王泉营村西 500 米；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专用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其中实物出资为 843.8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 536.86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最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验资报告，北人迪潜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北人股份	926.28	46.31%	373.88	18.69%
北人京延	119.35	5.97%	0	0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00%	500.00	25.00%
北京印刷学院	454.37	22.72%	0	0
合 计	2,000.00	100.00%	873.88	43.69%

4、北京北人印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人印刷设备”）——北人股份新增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人印刷设备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5632080），北人印刷设备设立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培武；住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 1 号楼 660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2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机械；印刷机械的设计、技术开发；出租工业厂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持有北人印刷设备 100%的股权。

根据北人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所持上述各公司的股权均不存在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北人股份就本次重组导致的下属公司股东变动事宜需取得下属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已取得莫尼自控的外方股东意大利莫尼自动化公司出具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以及北瀛铸造其他股东出具的《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并正在积极争取其他下属公司的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本次重组实施时仍未取得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但其并未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不影响该下属公司股权的置出；如本次重组实施时仍未取得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且其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亦不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不影响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

就上述拟置出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事宜，交易对方京城控股和承接主体北人集团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承诺：“本公司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的上述问题，并承诺若本次重组实施时北人股份上述部分下属公司相关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同意接受上述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相等价值的现金资产，不会因置出资产形式的变化要求终止或变更各方之前已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或要求北人股份赔偿任何损失或承担法律责任。”

（二）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北人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新增一项抵押担保，具体情况为：陕西北人将其位于渭南高新区朝阳大街西侧的权证编号为渭房权证登有字第 230201 号房产证项下的涂装车间和铆焊车间及其对应的权证编号：渭高新国用（2005）第 53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作为其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等债务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北人新增一处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所有权登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所属公司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净值 (元)	评估净值 (元)
1	喷漆房	陕西北人	2012-12	44.00	957,009.98	64,372.00
合 计		——	——			

注：账面净值与评估净值的基准日均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知识产权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专利号为 ZL03262272.4 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加工箱体内侧孔的刀具”因有效期届满而失效。

2、根据北人股份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陕西北人新增如下 15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壁纸机上的无芯收卷装置	ZL201120513699.3	实用新型	2011/12/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印刷机装饰板的安装结构	ZL201120513888.0	实用新型	2011/12/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一种壁纸机的压花装置	ZL201120513889.5	实用新型	2011/12/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收放料裁切压辊机构	ZL201120514455.7	实用新型	2011/12/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料卷自动定位上卷装置	ZL201120515318.5	实用新型	2011/12/0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凹版印刷机的三辊印刷及驱动装置	ZL201010530892.8	发明	2010/11/05	自申请日起 20 年
7	一种小车上的液压升降装置	ZL201220362784.9	实用新型	2012/07/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一种摆臂上的精确调整装置	ZL 201220362785.3	实用新型	2012/07/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带有气动离合器的升降及精确调整机构	ZL201220362928.0	实用新型	2012/07/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一种铝箔复合机上的涂布头装置	ZL201220362962.8	实用新型	2012/07/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一种数字量张力设定与显示系统	ZL201220695461.1	实用新型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一种快速定位收放卷装置	ZL201220681497.4	实用新型	2012/1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一种圆盘式纸张凹版印刷机收放料装置	ZL201220695801.0	实用新型	2012/12/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一种无溶剂复合机的	ZL201220680726.0	实用	2012/1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五辊涂布装置		新型		
15	一种自动卸料装置	ZL201220681498.9	实用新型	2012/12/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北人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人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该等知识产权未有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的情形。该等专利置出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关于置入资产的补充核查

京城控股置入资产包括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88.50%股权、京城香港100%股权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压缩机100%股权。自《法律意见书》（康达股资字[2012]第005号）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置入资产存在如下变化：

（一）天海工业88.50%股权

1、现状

根据天海工业现持有的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22860），天海工业设立于 1992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6,140.18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6,140.1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天盈北路 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期限自 1992 年 7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气瓶、蓄能器、压力容器及配套设备、附件、灭火器、灭火系统产品及配件、医疗器械用气瓶、救生器材用瓶、饮食机械用气瓶及配件、燃气汽车用气瓶、缠绕瓶及配件、储气式特种集装箱、集束装置、低温气瓶及配件、液化天然气瓶及配件、铝胆、铝瓶及配件、新型增强复合材料（碳纤维、有机纤维及高强度玻璃纤维等复合材料）及制品、复合气瓶（车用天然气储气瓶、呼吸器储气瓶、水处理容器）、复合气瓶测试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提供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低温储运容器的批发；提供售后服务及维修服务”。

天海工业的股东为京城控股和京城香港，其中京城控股持有其 88.50%的股权，京城香港持有其 11.50%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和京城香港持有天海工业的股权未设

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京城香港为京城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亦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置入资产之一。

经核查，天海工业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依法持有天海工业 88.50%股权，京城控股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资产状况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①上海天海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400249467（松江）），上海天海的名称由“上海天海德坤复合气瓶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

②廊坊天海

根据廊坊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31000400004509）和廊坊天海的公司章程，廊坊天海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30,141 万元；天海工业持有廊坊天海的股权比例增至 82.08%。

③天津天海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000400039307），天津天海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广岭。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子公司明晖天海新增 2 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年限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1	明晖	京通国用(2013 出)第 00061 号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2063-1-20	工业用地	出让	66,157.616
2	天海	京通国用(2013 出)第 00062 号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	2063-1-20	工业用地	出让	71,396.428

(3)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上海天海已就其房产取得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联合颁发的沪房地松字(2013)第 017050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权利人为上海天海,房地坐落于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2058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2,546 平方米,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56 年 12 月 20 日;房屋类型为工厂,用途为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2,508.92 平方米。

(4)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海工业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 20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天海工业	泵池上的气液安全装置	ZL201220450094.9	实用新型	2012/9/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天海工业	车载天然气卧式低温绝热储罐	ZL201220120881.7	实用新型	2012/3/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天海工业	车载液化天然气外胆前封头结构	ZL201220642623.5	实用新型	2012/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天海工业	储存液化天然气的卧式车载储液瓶中进出液组合管	ZL201220120550.3	实用新型	2012/3/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天海工业	钢质气瓶热旋压收口机主轴轴承密封结构	ZL201110191864.2	发明	2011/7/8	自申请日起 20 年
6	上海天海	高强玻璃纤维增强铝内	ZL201120352162.3	实用	2011/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天海工业	胆全缠绕复合气瓶		新型		
7	天海工业	机动车用液化天然气焊接绝热气瓶阀箱保护罩	ZL201220640849.1	实用新型	2012/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天海工业	全真空泵池	ZL201220423468.8	实用新型	2012/8/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天海工业	全真空泵池上的双点式测温传感器	ZL201220450334.5	实用新型	2012/9/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天海工业	设置有加长强旋管及支撑棒及肋板的内胆支撑装置	ZL201220642492.0	实用新型	2012/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1	天海工业	设置有支撑棒及双层强旋管的内胆支撑装置	ZL201220642471.9	实用新型	2012/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2	天海工业	外胆前封头上的充液装置	ZL201220642472.3	实用新型	2012/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3	天海工业	外胆前封头上的出液接头装置	ZL201220640923.X	实用新型	2012/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天海工业	外胆前封头上的支撑与充液装置	ZL201220642550.X	实用新型	2012/11/2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天海工业	卧式车载液化天然气储罐内胆的后部支撑	ZL201220120799.4	实用新型	2012/3/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天海工业	卧式车载液化天然气储罐内胆的前部支撑	ZL201220120784.8	实用新型	2012/3/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天海工业	一种车用复合气瓶铝内胆的制造方法	ZL201010235393.6	发明	2010/7/2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18	上海天海 天海工业	一种气瓶水压爆破试验的监控装置	ZL201120352173.1	实用新型	2011/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天海工业	增压出液管	ZL201220425435.7	实用新型	2012/8/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天海工业 兰州瑞奇 戈德测控 技术有限	一种在工件上标记缺陷位置的装置	ZL201120457556.5	实用新型	2011/11/1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公司					
--	----	--	--	--	--	--

3、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海新增一项抵押担保，具体情况为：天海工业以其位于天津港保税区新港大道 306 号地块的权证编号为津字第 115021201217 号房地产为其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借款提供了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的抵押。

（二）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

1、现状

京城压缩机现持有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09306），住所为北京市延庆县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008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平生；注册资本为 13,927.15 万元；实收资本 13,927.1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7 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销售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实物、土地使用权出资 3741.67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8 月 6 日至 2052 年 8 月 5 日。

京城控股现持有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持有京城压缩机的股权未设定质押，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京城压缩机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控股依法持有京城压缩机 100%股权，京城控股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北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主要资产状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的 5 处无证房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

京城控股已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承诺：“本公司将督促京城压缩机严格履行其承诺，并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为保证本次置入资产价值的公允性，本公司承诺上述瑕疵资产办理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如因上述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未来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北人股份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京城压缩机新增如下 10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用于活塞式压缩机气缸的过渡支座装置	ZL201220336872.1	实用新型	2012-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一种活塞式压缩机的填料组件	ZL201220336873.6	实用新型	2012-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	一种压缩机的支撑部件	ZL201220336874.0	实用新型	2012-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一种活塞式压缩机的减振装置	ZL201220336838.4	实用新型	2012-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一种大型回转动力设备启动前的盘车装置	ZL201220336841.6	实用新型	2012-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一种隔膜式压缩机的密封装置	ZL201220335548.8	实用新型	2012-07-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一种隔膜式压缩机的缸体油压调节装置	ZL201220348158.4	实用新型	2012-07-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8	隔膜式压缩机的供油装置	ZL201220349001.3	实用新型	2012-07-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9	一种隔膜式压缩机的供油装置	ZL201220349083.1	实用新型	2012-07-1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0	一种隔膜式压缩机轻载启装置	ZL201220401562.3	实用新型	2012-08-1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	---------------	------------------	------	------------	------------

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处理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3A4011)，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母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1,742,139.86
预收款项	26,543,072.22
应付职工薪酬	28,089,684.23
应交税费	1,702,611.77
应付利息	2,081,340.00
其他应付款	65,889,394.80
其他流动负债	1,0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07,098,242.88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27,962,109.70
预计负债	542,40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504,517.08
负债合计	635,602,759.96

根据北人股份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北人股份母公司债务总额(扣

除预计负债)为 63,506.04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债务中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函的债务金额为 45,666.08 万元,占债务总额(已扣除预计负债)的 71.91%,其中已取得全部金融机构债权人的同意债务转移函。北人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积极努力取得剩余债权人对债务转移的同意。

在资产交割日前,北人股份应争取就置出资产中债务转移事宜以适当方式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或以其他适当方式达到相同法律效果。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京城控股出具的《承诺函》,如任何未向北人股份出具债务或者担保责任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向北人股份主张权利的,则在北人股份向北人集团及时发出书面通知并将该等权利主张交由北人集团负责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北人集团处理,则在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北人集团参与协同处理的前提下,北人集团仍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以及费用,并放弃向北人股份追索的权利;若北人股份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北人集团将在接到北人股份书面通知及相关承责凭证之后,十日内向北人股份作出全额补偿。京城控股对北人集团的该等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所涉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3TJA1006-5 号《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备考审计报告》,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北人股份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①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京城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	北京市朝阳区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外融资、投资	任亚光

②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子公司				
天海工业	中外合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	生产	王平生
京城压缩机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	生产	王平生
京城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环遮打道	管理咨询	任亚光
2 级子公司(天海工业之子公司)				
廊坊天海	中外合资企业	河北省廊坊市	生产	王平生
上海天海	中外合作企业	上海市松江区	生产	王平生
攀尼高空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生产	王平生
美洲幸福	境外企业	美国休斯顿	销售	胡传忠
天津天海	中外合资企业	天津港保税区	生产	刘广岭
天海低温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	生产	王平生
明晖天海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	销售	王平生

③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天海西港	中外合作	北京市朝阳区	销售	王平生	80 万美元	50.00
联营企业						
复盛机械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北京市昌平区	生产	康毅庆	550 万美元	30.00

④其他关联方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	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资产、租赁
	北京第一机床厂	接受劳务
	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房屋租赁
	北京京城天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 关联交易

①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北人股份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考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3 月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011,170.51		62,825,924.34	
其中：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1,489,470.51	2.30	60,998,268.26	3.09
北京第一机床厂	78,000.00	11.58	314,656.08	12.47
北京西海工贸公司	275,000.00	0.06	1,000,000.00	0.05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8,700.00	25.05	513,000.00	20.33
合计	12,011,170.51		62,825,924.34	

注：按照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计算。

③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京城控股	天海工业	2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6 日	2013 年 9 月 5 日	否
		2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9 日	2013 年 8 月 28 日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000,000.00	2012年8月10日	2013年8月9日	
		20,000,000.00	2012年8月10日	2013年8月9日	
		50,000,000.00	2012年9月4日	2013年9月4日	
		80,000,000.00	2012年5月15日	2013年5月15日	
		50,000,000.00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	
合计		260,000,000.00			

④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借入单位	借出单位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天海工业	京城控股	80,000,000.00	2011 年 5 月 11 日	2012 年 5 月 10 日	6.31%		
		68,8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6 日	2012 年 12 月 25 日	5.90%		
		50,000,000.00	2011 年 9 月 23 日	2012 年 3 月 23 日	4.27%		
		30,000,000.00	2011 年 7 月 29 日	2012 年 7 月 28 日	6.56%		
		38,000,000.00	2011 年 8 月 2 日	2012 年 8 月 1 日	6.56%		
		10,000,000.00	2011 年 9 月 16 日	2012 年 9 月 15 日	6.56%		
		10,000,000.00	2011 年 10 月 22 日	2012 年 10 月 21 日	6.56%		
		68,8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6 日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00%		
		12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12 月 5 日	5.00%		
		30,000,000.00	2012 年 7 月 27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	6.00%		
		38,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6.00%		
		1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16 日	2013 年 9 月 15 日	6.00%		
		10,000,000.00	2012 年 9 月 16 日	2013 年 9 月 15 日	6.00%		
		京城压缩机	10,000,000.00	2011 年 6 月 27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6.31%	
			10,000,000.00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6.31%	
10,000,000.00	2012 年 2 月 2 日		2012 年 3 月 25 日	6.56%			
10,000,000.00	2012 年 3 月 12 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	5.90%			
20,000,000.00	2012 年 4 月 9 日		2013 年 4 月 9 日	5.90%			
20,000,000.00	2013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13 日	6.00%			
天海工业	100,000,000.00			0.00%			
	3,900,000.00	2009 年 11 月 17 日		0.00%	研发		

京城压缩机		6,0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资金
		5,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	
		3,000,000.00	2009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0 月 30 日	
		4,000,000.00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11 月 30 日	
		5,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天海工业欠付京城控股的 1 亿元为原京城控股拟出资款项 2.3 亿元，京城控股于 2012 年度对天海工业增资后，天海工业偿还了 1.3 亿元，尚欠 1 亿元未偿还。

⑤关联方利息费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京城控股	4,535,133.33	12,183,362.91
合计	4,535,133.33	12,183,362.91

⑥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转让	—	—	6,100,000.00	78.73
合计	—	—	—	6,100,000.00	78.73

（3）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1,528,644.79	1,528,644.79
其中：天海西港	1,528,644.79	1,528,644.79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4,548.90	1,094,548.90
其中：北京北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94,548.90	1,094,548.90
合计	2,623,193.69	2,623,193.69

②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及联营企业	40,000.00	40,000.00
其中：天海西港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③关联方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07,574.38	8,351,533.89
其中：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10,307,574.38	8,351,533.89
合计	10,307,574.38	8,351,533.89

④ 关联方预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500,000.00	4,500,000.00
其中：北京京城天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4,500,000.00

⑤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项目）	2013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422,379,667.81	453,789,687.08
其中：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22,379,667.81	453,789,687.08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62,000.00	827,000.00
其中：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513,000.00
北京第一机床厂	392,000.00	314,000.00
合计	422,941,667.81	454,616,687.08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3 月、2012 年度备

考审计报告》(XYZH/2013TJA1006-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京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少量销售及采购。该等交易系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占上市公司销售、采购总额比重极小，且均参照同类市场价格定价。

根据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向京城控股支付的利息费用系因天海工业、京城压缩机向京城控股的借款所产生。

因历史原因，天海工业租赁了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的一块集体土地，并在其上建设了厂房、办公室等用于非农业性质的生产经营。为对该瑕疵现状进行规范，根据京城控股董事会决议（京机董[决][2012]08号），天海工业与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木林镇生产车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搬迁即灭失价值的机器设备等按评估值610万元转让予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天海工业又与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约定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30年6月30日，天海工业每年向北京京城机电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68万元以租赁使用前述转让的资产。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股东不因天海工业未来潜在的搬迁风险而遭受利益损失，京城控股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未来天海工业木林镇生产车间因租赁瑕疵房产的问题而导致搬迁，本公司将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额现金赔偿天海工业在搬迁过程中导致的全部损失。”

2、京城控股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后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京城控股承诺：“本公司将尽量控制并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北人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治理规则已对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程序等已做了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之后的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京城控股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人股份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变更如下：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目前情况
陕西北人	政钰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	2011年5月	买卖合同纠纷	151.46	仲裁过程中
陕西北人	大庆赞峰工艺包装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2013年6月	加工合同纠纷	23	已立案
陕西北人	延吉日进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2013年6月	加工合同纠纷	9	已立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中陕西北人为原告，且涉诉金额不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补充核查

（一）2013年1月22日，北人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3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2013年1月28日，北人股份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暂停审核的公告》，北人股份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公司并购重组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

（三）2013年7月20日，北人股份发布《公告》，中国证监会恢复审核北人股份并购重组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九、结论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各方就北人股份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于取得必要的批准并满足约定的生效条件时生效；北人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方案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于取得必要的批准且有关协议生效后实施。

综上，在成就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后，北人股份本次资产重组有关协议的生效和重组方案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本所和北人股份、京城控股各执壹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存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经办律师： 姜爱东



付

姜爱东

张宇佳

张宇佳

石志远

石志远

2013年8月21日